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2-0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24日，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2012年5月31日，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0名，董事王伟报名参加会议，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监事的真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徐云、陈华、姚伟、李晓波、赵伟、梁伟、田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11人（不包括本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及监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议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12-08号公告。

2.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徐云，男，48岁，毕业于天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陈华，男，49岁，毕业于北京光学华光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建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姚伟，男，47岁，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梁伟，男，45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波，男，45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伟，男，45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伟，男，45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伟，男，40岁，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经理，助理工程师，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该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被提名人的声明

本人徐云，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我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监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自己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十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二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二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十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二十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三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三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十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十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四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四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十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十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五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十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五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十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六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六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六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六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六十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六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十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七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七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七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七十七）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七十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七十九）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十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八十二）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八十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八十四）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十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十六）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